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14號

原　　告　曾瑞娥

訴訟代理人　黃疇楹

被　　告　皇家世紀廣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號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,300元（即上開房屋之最新課稅現值）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之租金187,000元本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87,000元，其與遷讓房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尚非遷讓房屋之附帶請求，應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至於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4,300元【計算式：47,300元＋187,000元＝234,3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緞